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3937號

原　　告　蘇陳端（即貴婦奈奈）
訴訟代理人　林佳瑩律師
　　張志朋律師
複　代理人　伍徹輿律師
被　　告　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逸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洪　毓律師
複　代理人　王智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貴婦奈奈」為名，自民國93年起經營「貴婦奈奈的福態日記」部落格，從事寫作及心理治療相關演講，也代言許多國內外商品，為具有高知名度及網路影響力之公眾人物。被告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尚美人公司）係一銷售美妝產品之網路平台，招攬商家在其網站上開設網路商店，為利用原告之高人氣，乃於98年4 月間，邀請原告出席開站記者會，惟原告僅領取車馬費，未在其網站上註冊，亦未同意代言、薦證公司網站，被告時尚美

人公司竟擅自將原告肖像及姓名刊登於其廣告文宣及網站，大肆進行廣告，致消費者誤認原告代言、薦證公司網站，故原告於101 年3 月22日委請律師發函被告移除DM及網站上有關「貴婦奈奈」之肖像。然而，原告於105 年9 月23日經網友詢問是否有代言時尚美人公司並經營購物網而成為加盟主，始知自己肖像及「貴婦奈奈」名字遭盜用為代言、廣告之用。又於106 年5 月24日，原告之友人在臺大醫院門口親見計程車車身貼有被告時尚美人公司購物網站商城之宣傳廣告，再經原告清查被告時尚美人公司網站，發現該公司網站迄今仍使用「貴婦奈奈」肖像及姓名招攬生意，其所製作之廣告立牌還宣傳：「眾多藝人、名人、Model 參與見證」，顯見一再擅用原告之肖像及姓名為公司代言，屬惡意侵權甚明。被告時尚美人公司明知原告僅同意出席開站記者會，未曾代言該網站或商品，竟未經原告同意自98年4 月起迄今持續使用原告之肖像、姓名於網站代言、薦證，嚴重誤導消費大眾，侵害原告之肖像權及姓名權，並使原告受有不能取得代言費之損害，及必須經常擔心要負擔法律上責任而受有心理莫大痛苦，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9條、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時尚美人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原告之肖像及姓名而將所有侵害原告肖像權、姓名權之廣告製作物回收銷毀，並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200 萬元、非財產上之損害100 萬元，被告陳逸穎既為被告時尚美人公司之負責人，明知負責經營之被告時尚美人公司前述行為並未獲得原告之授權或同意，故意侵害原告之肖像權及姓名權，致生損害於原告，自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之規定與被告時尚美人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另被告時尚美人公司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使用原告肖像權、姓名權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時尚美人公司返還所受財產上利益等語。並聲明：㈠被告不得使用原告之肖像及姓名「貴婦奈奈」，並應除去及銷毀所有侵害原告肖像權、姓名權之廣告製作物、網頁及其他行銷物

品；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就上開聲明第1 項前段及第2 項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98年間透過訴外人德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德豐公司）邀請部落客原告及「女王」出席98年4 月21日「時尚美人網路購物商城」開站記者會，當場拍攝原告及「女王」出席記者會之照片，被告陳逸穎詢問訴外人德豐公司可否使用該照片作為行銷之用，訴外人德豐公司表示可以，被告因認該照片之使用包含在出席記者會契約範圍內，故於照片上註明「出席記者會」等文字而加以使用，並非原告所主張有使消費者誤認原告代言或薦證網站之情形，且經原告於101 年3 月22日以律師函請求取下有關原告之肖像後，被告時尚美人公司業已撤除網頁上有關原告之肖像，並無原告所稱持續使用其肖像或姓名之情事。況被告時尚美人公司係用心經營之業者，實難認原告之肖像刊登於上開網頁，即會貶損其社會評價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是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100 萬元，顯無理由，又原告自承於101 年3 月22日已得知被告使用記者會照片，則依民法第197 條第1 項規定，原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自知悉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被告亦得主張時效抗辯；另被告使用系爭照片之時地、次數及所受利益為何，均未見原告舉證證明，其另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200 萬元，顯未盡舉證之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不爭執，而得為本件判決基礎（見本院訴字卷二第334頁）：

(一)原告於98年4 月21日出席被告時尚美人公司之開站記者會。

(二)被告時尚美人公司於100 年臺中加盟展上，將原告及女王98年4 月21日記者會照片製成海報使用（該海報上未註明「蒞臨記者會」），並將100 年臺中加盟展之參展照片刊登於被告時尚美人公司之臉書粉絲專頁（見原證32）。

(三)被告時尚美人公司於101年世貿一館舉行之加盟展上，將原告及女王98年4月21日記者會照片製成海報使用（該海報上未註明「蒞臨記者會」），並將101年世貿一館加盟展之參展照片刊登於時尚美人公司之臉書粉絲專頁（見原證32）。

(四)原告委請律師於101年3月22日寄發律師函，要求被告時尚美人公司移除DM及網站上原告肖像（見原證17）。

(五)被告時尚美人公司於105年9月2日參與數位時代百大賣家之頒獎典禮時所使用之立牌中照片含有原告及女王98年4月21日記者會照片，被告時尚美人公司並將參與該典禮之照片刊登於公司臉書粉絲專頁（見原證20、被證10）。

(六)被告時尚美人公司曾將原告及女王98年4月21日記者會照片製成計程車車體廣告，其上載有「蒞臨記者會」字樣，登載於被告陳逸穎之父陳志銘經營之車號000-00計程車之車身，被告時尚美人公司並將該車體廣告照片刊登於時尚美人公司之網站（見原證19、原證39、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6年12月20日函）。

四、本件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時尚美人公司將其於98年4月21日出席開站記者會之照片，未經同意自98年4月起迄今使用作為其公司網站代言、薦證而侵害其肖像權、姓名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惟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㈠被告使用原告姓名及肖像，包括有註明出席開站記者會及未註明部分，是否有侵害原告之肖像權及姓名權？㈡原告請求除去及銷毀侵害原告肖像權、姓名權之廣告製作物、網頁及其他行銷物品，是否有理由？㈢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300萬元，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使用原告之肖像及姓名，包括有註明出席開站記者會及未註明部分，是否有侵害原告之肖像權及姓名權？

1.按人格權係為維護人性尊嚴所展現之人格發展，以人格利益為保護客體，而隨著商業代言活動興起，企業廠商多邀請名

人為其產品或活動代言，並於媒體、廣告及包裝上使用名人之肖像、姓名，吸引社會大眾或消費者目光，藉以增加產品及活動之可信度。是個人之肖像、姓名在與企業廠商宣傳之產品或活動聯結後，既可衍生相關利益，則是否提供個人之肖像、姓名與宣傳之產品、活動相聯結，個人享有決定之自主權，此為一般人格權之具體化權利。故未經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肖像、姓名，致社會大眾或消費者，因該利用行為而將他人之肖像、姓名與產品或活動產生不當聯結，應認已對他人肖像、姓名之人格法益造成侵害。

2.原告固主張其於98年4 月21日出席開站記者會，僅同意由被告時尚美人公司拍攝照片宣傳該記者會，並未同意將該照片製成海報、廣告或刊登網頁等語，惟依證人即時任被告時尚美人公司承辦人黃齡萱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伊前於被告時尚美人公司擔任行銷部經理，工作內容為網站規劃、行銷活動的規劃，99年間離職，而98年4 月21日開站記者會是伊籌辦的，因為是新上站的網站，需要曝光來宣傳創業平台；當時由伊部屬「阿志」邀請部落客即原告、女王，還有一些SHOW GIRL ，「阿志」是透過原告的經紀人泰奇公司接洽，在記者會之前，有開一個會，主要是跟原告及女王說明記者會的流程、新的平台使用的方式，因為他們在記者會當場必須要實際操作使用平台，所以要先教他們使用，當天並有簽1 份同意書，內容是原告及女王同意被告時尚美人公司使用記者會當天的照片，伊99年離職時契約都有保存，並且有交給被告陳逸穎；出席費與代言費不同，出席費僅限該次出席的出席費用，是按次計費，代言費除了要配合宣傳產品之外，其他的活動都要配合出席，代言費可能是一筆龐大的費用，或者一筆小筆費用加上產品銷售的抽成，大致上有這兩種方式；至於有原告出席記者會照片的海報不是伊在職的時候做的，伊並沒有特別告知原告要將記者會的照片標示姓名製作成海報或車體廣告，及放置在時尚美人公司網站，只有說會使用記者會當天照片，交給記者、發佈新聞稿，但沒有進

一步再討論要不要做成海報、其他廣告或放在網站上這些細節；原告在記者會前有簽同意書，而伊也只有使用記者會的照片，沒有使用他們其他私人的照片，而伊在職的時候，刊登到網路上的照片也有經過加工，放置標題、文字，因為如果只有放照片不會知道照片要做什麼，一定會加註標題及文字，目的都在宣傳時尚美人網站開台這件事情，伊認為這樣是使用照片的方式，所以不用特別向原告講，被告陳逸穎也有講過，因為原告有簽同意書所以可以直接使用；原告於記者會前簽的同意書上沒有註明使用照片的期間或使用目的、刊登何處，印象中同意書裡面主要是：原告同意出席記者會、在記者會上操作時尚美人平台、使用記者會當日拍攝的照片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71頁至第76頁），可見原告確有同意被告時尚美人公司拍攝照片，用以宣傳時尚美人創業平台之開台事宜，且未明確約定使用期限、範圍，又衡情若排除將該記者會照片製成海報、廣告或登載網頁，顯然無法達到宣傳網路平台開站之目的，自非兩造締約時之真意，是原告主張未曾授權使用記者會照片於海報、廣告或登載在網頁等語，尚無足採。從而，被告時尚美人公司使用98年4 月21日記者會照片，其中有註明「蒞臨記者會」等宣傳開站事宜部分，應屬契約內之使用範圍，則原告主張被告時尚美人公司將該記者會照片製成計程車車體廣告（其上載有「蒞臨記者會」字樣），登載於被告陳逸穎之父陳志銘經營之車號000 -00 計程車之車身，並由被告時尚美人公司將該車體廣告照片刊登於公司網站，侵害其肖像權及姓名權而造成損害一節，要屬無據。惟出席記者會與代言乃不同契約範圍一節，既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二第419 頁），且與實際商業上慣例相符，則被告時尚美人公司於100 、101 年舉辦之加盟展將該上開記者會照片製成海報使用，復於105 年 9月2 日參與數位時代百大賣家之頒獎典禮時之立牌使用該記者會照片（含姓名），並均刊登於公司之臉書粉絲專頁，該等照片均未註明「蒞臨記者會」等識別字樣，客觀上實足使

人認原告係代言該公司之商品，已逾兩造約定之使用範圍，對原告之肖像權、姓名權之人格法益造成侵害，應可認定。而原告主張被告時尚美人公司申設之粉絲專頁、公司官網，自100 年6 月間起至107 年11月1 日止，持續刊載該等記者會照片（含姓名）而未註明「蒞臨記者會」字樣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立牌照片、粉絲專頁、網站列印資料為憑（見本院訴字卷一第84頁、第273 頁至第290 頁、卷二第408 頁、第410 頁），是被告時尚美人公司侵害原告肖像權及姓名權之期間亦可認定。

(二)原告請求除去及銷毀侵害原告肖像權、姓名權之廣告製作物、網頁及其他行銷物品，是否有理由？

按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19條、第213 條固有明文。惟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不得使用原告之肖像及姓名，並應除去及銷毀所有侵害原告肖像權、姓名權之廣告製作物、網頁及其他行銷物品，原告則陳明特定為被告時尚美人公司「FB粉絲專頁及官網照片中顯示之海報」及「原證19之車體廣告」等情（見本院訴字卷二第333 頁），然原告所指「原證19之車體廣告」並未侵害其肖像權及姓名權，已如前述，至其他使用及刊登之照片業經被告於107 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時陳明均已除去等語，更為原告當庭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二第418 頁），則原告未再就被告仍有使用原告之肖像及姓名及衍生之廣告製作物存在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證明之，則其請求被告不得再使用該等物品並應加以銷毀，自無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三)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300 萬元，是否有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且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故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執行業務時，若有構成侵權行為，依此規定亦得令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查被告時尚美人公司未經原告授權，持續使用含有原告肖像及姓名之照片於粉絲專頁、公司官網，藉由原告之知名度，吸引消費者對公司網站平台產生興趣，不法侵害原告肖像及姓名之人格法益，且原告在101 年3 月22日委由律師函告應將網頁含有原告肖像、姓名之文字及圖片刪除（見本院訴字卷一第75頁至第76頁），迄至107 年12月19日被告始陳明已除去，侵害期間甚長，情節可謂重大，自應就原告所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負賠償之責。又被告陳逸穎於被告時尚美人公司上開侵害原告人格法益期間，為公司之負責人，且顯與斯時擔任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執行業務有關，屬被告陳逸穎執行職務之範疇甚明，是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陳逸穎就執行公司業務行為損害其人格法益之侵權行為，與被告時尚美人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2.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自100 年6 月間起至107 年11月1 日止，持續侵害其肖像權及姓名權，惟其曾於101 年3 月22日委由律師函告應將網頁含有原告肖像、姓名之文字及圖片刪除，則原告至遲於101 年3 月22日起即知悉其受有損害，而其係於106 年8 月8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本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查，則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請求被告應賠償104 年8 月8 日以前所生之損害，已罹於時效，且被告既為時效抗辯，原告主張此期間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予駁回；至104 年8 月9 日以後持續侵害原告權利之部分

，則未逾上開規定之消滅時效期間，是被告此部分所為時效之抗辯，即無足採。

3.原告雖主張其受有財產上損害為200 萬元，並提出原告與其他廠商合作之代言人合作意向書、勞務承攬同意書、合作備忘錄、網路社群平台合作合約（見本院卷密封袋），而該 4 份契約代言費用之平均每月約1 萬9,000 元，然各該代言之商品性質不同，廠商得要求代言人配合相關促銷及造勢活動等應履行之事項、競業禁止、合約期間及廣告使用期限等條件亦互殊；被告則主張應以加盟主經營其電子商店之營潤分成為標準，每年約1 萬7,000 餘元為計算標準，惟與本件被告係以原告之肖像、姓名代言其網站招攬加盟之情節不同，均難逕採為原告受有上開損害之依據。惟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經本院審酌原告肖像、姓名之商業價值，及本件被告用於立牌、網頁之原告照片並不明顯，且原告未因此受要求配合相關撰文或出席行銷活動而有勞務支出，實際上亦未受禁止代言其他廠商，認原告因被告時尚美人公司上開侵權行為，所受財產上損害應以10萬元為適當。又查原告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輔導研究所畢業，考取諮商心理師證照，為知名部落客，代言許多產品，並有6 本著作出版，所經營之臉書粉絲專頁曾高達30萬人追蹤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學經歷資料、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6頁至第67頁），堪認原告之肖像權及姓名權應具有相當商業價值；而被告時尚美人公司係實收資本總額3,088 萬元之公司，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基本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訴字卷一第69頁），本院審酌被上訴人肖像、姓名之商業價值，被告時尚美人公司張貼有原告照片之網頁瀏覽人氣非高及該等照片存續期間暨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其姓名權、肖像權受侵害所得請求之慰撫金以5 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過高，不應准許。

4.末按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該他人始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受利益人請求返還其所受利益，此觀諸民法第179 條之規定甚明。本件原告雖同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時尚美人公司返還所受利益，惟其對於被告時尚美人公司因上開行為所受利益為何？數額多少？藉此已招攬多少館主加盟而取得加盟金？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皆未說明其計算依據並舉證證明之，又縱得依不當得利為請求，其所受損害或被告所受財產上利益，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規定，亦認已1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仍為無理由，且原告既主張擇一請求依不當得利或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時尚美人公司返還不當得利或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因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 人連帶賠償15萬元（含財產上損害賠償10萬元）之部分，已屬有據，從而原告主張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時尚美人公司返還所受利益部分，即無另為一原告勝訴判決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時尚美人公司侵害其肖像權、姓名權，致其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19條、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 年8 月18日（參見本院訴字卷一第9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本判決第1 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原告此勝訴部分，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爰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怡秀